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2:00在公司经营大楼80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6年4月16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赵敬国先生因故未参加会议，委托监事刘承通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承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九、《关于投资建设“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建设“鲁抗生物循环经济产业园”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对公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是有利的。

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